

录 目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中心运行项目合同
(C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8日

目 录

| | |
|-------------------|----|
| 一、服务内容 | 3 |
| 1. 维护人员安排 | 3 |
| 2. 维护时间 | 3 |
| 3. 维护范围 | 4 |
| 4. 技术支持 | 5 |
| 5. 维护流程 | 6 |
| 6. 关于考勤 | 7 |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7 |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8 |
| 四、合同费用 | 9 |
| 五、费用支付方式 | 9 |
| 六、违约责任 | 10 |
| 七、双方特别约定 | 10 |
| 八、保密条款 | 11 |
| 九、不可抗力 | 11 |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2 |
| 十一、其他 | 12 |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所进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C包：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维护人员安排

- 1) 乙方指派壹名固定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
- 2) 指定主要现场维护人员名单：代亚东
- 3) 乙方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4) 乙方业务负责人：李成玉，电话：0312-3038720

2. 维护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为期壹年。

3. 维护范围

1) 对三个会议室内的所有视频会议相关设备进行运营维保，由专业人员定期对设备及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损坏设备修复或者更换，视频会议配套设备发生损坏，24小时内及时修复，修复不了的一周内更换配套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具体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将 DLP 屏幕内部做除尘，投影机内部除尘，连接线路维护，节点做抗氧化处理。矩阵、拼接屏控制终端、会议终端、会议摄像头、调音台、音响功放、有线话筒控制终端、无线话筒控制终端、电源中控、会议计算机、电视机除尘，连接线路维护，节点做抗氧化处理，复员后做好整体系统的运行调试。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局内日常办公的所有终端设备维护服务如：

a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视频会议、会议室相关设备、AV 设备、其他甲方购置的终端设备，乙方负责上述硬件的状态检控、故障排查。

b 网络、电话故障排除。

c 病毒查杀，基于整体网络的防毒系统部署。

d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日常维护。

e 域控, DNS, 等服务器的软硬件维护。

f 外设维护（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

g 服务器的维护：域控, Web 站点, 邮件, 文件, VPN, DNS, FTP, E-Mail, 应用程序等服务器的维护。

h 专业级防病毒环境的日常维护维护，包括：病毒防火墙，网络防病毒系统软件，终端管理系统等。

i 对机房设备巡检，检测所有设备状态、系统状态、定期查看系统日志。

j 人员应急服务： 现有人手不能满足需要时，乙方按要求加派人员，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甲方支援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运维期间，有硬件设备更新、升级、报警（警告）、系统调优或数据库迁移、数据整合，以及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问题，乙方须积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乙方需增派专人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3) 乙方对所维护终端设备中安装的软件进行故障排查、安装调试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软硬件排查服务。

5)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内容，乙方按甲、己双方协商认可的内容执行（甲方委托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软件及系统不在维护范围内）。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

4. 技术支持

1) 对于甲方网络构架提供整改或优化方案，乙方充分发挥在网络施工、集成方面的优势，优先为信息中心提供我们设备网络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建议，该建议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2) 通过日常问题，在经过调研后，为甲方提供用于保障每台工作站及服务器优化运行的方案，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5. 维护流程

1) 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常驻甲方办公室，为本协议约定的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

2) 乙方针对甲方需求及具体情况，在经过调研后，为甲方提供用于优化每台工作站及服务器的初次整理方案，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3) 每季度，乙方对维护设备提供季度工作报告，如有潜在问题或针对甲方经常发生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以防此类问题的多次发生；

4) 乙方为甲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根据设备重要程度按月进行巡检；

5)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 E-mail 技术支持服务；

6) 当被维护设备发生大规模故障时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需要除驻场工程师外的更多技术工程师协助完成工作时，由乙方调配其他工程师参与维护工作；

7) 当被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工程师负责排查故障点，当甲方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到位后，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调试安装；

8)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维护规范，乙方按以甲、己双方协商认可的运维服务方案约定的标准及时间执行。

6. 关于考勤

- 1) 乙方工程师考勤由乙方自行记录，考勤管理参照甲方现行的考勤管理制度；
- 2) 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 3) 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如果甲方加班工作，乙方工程师考勤按甲方考勤制度执行。
- 4)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长假期间需乙方工程师加班的，参照甲方现行的考勤管理制度（如：倒休制度），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为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设备进行维护；
2. 所有与被维护范围内设备相关的密码由甲方统一保管，并可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自行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程师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任何文件；
4. 当维护范围内计算机设备发生故障需维护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工程师提供正确的用户名及密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程师不得记录相关密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场工程师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安排工作；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技术人员或行政负责人每月 3-5 号间（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该日期顺延）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就维护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直接沟通，以保证维护工作顺利进行。若因其它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沟通工作，则本次沟通工作转为邮件形式执行；

8. 在乙方工程师对维护范围内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工作时，甲方有义务指派专人进行配合；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并独立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如不能适应需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工程师不得擅自查阅甲方相关业务、财务文件以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的文件；

3. 乙方工程师不得擅自记录维护范围内设备的所有密码；

4. 乙方在维护或排除故障时应保证电脑内数据的安全，不得出现因维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毁损情况；

5. 乙方工程师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进行维护工作；

6. 乙方对维护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数据等资料负有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7. 乙方工程师在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设备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8. 乙方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正常工作发生人身伤害，或者乙

方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应当由乙方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费用

1. 费用标准：206000/年（含税）

2. 维护协议金额：206000/年

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元整（RMB206000 元）。

3. 此维护金额针对合同内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维护协议费用按壹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维护到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维护费用；

2. 甲方付款前 5 日，乙方应将与本协议约定设备维护费用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3. 每次付款前须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付款，按合同价款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6. 乙方同城汇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

银行帐号：13001665508050514838

上述汇款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如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维护项目，甲方有权减少费用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双方如发生重大变故，需提前中止协议，必须提前 15 天，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给甲方相当于本合同全年费用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七、双方特别约定

1. 如遇乙方的驻场工程师病假、事假情况，须同时向甲乙双方的相关负责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前请假，并由乙方调派其他工程师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

2. 如遇乙方的驻场工程师有不可预知的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维护工作时，由乙方在获悉后 2-3 小时内调派其他工程师前往甲方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理，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3. 维护设备中运行的甲方专业软件，该软件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

4. 乙方不提供维护范围内的设备所使用的任何软件；

5. 本协议期满前 15 天，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 Email）通知

甲方商讨续签事宜，次年的年度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部人员权限表，严格控制甲方内部人员对于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
2. 乙方内部对于甲方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驻场工程师及乙方维护项目负责成员。
3.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九、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0280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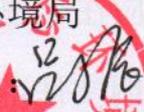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到本合同实际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履行地：保定市竞秀区。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附件、招标及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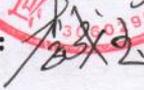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23年1月18日

乙方：河北宇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23年1月18日